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JYKFQ 2022-16
项目负责人	罗霞
工期	3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	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YKFQ 2022-1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编号为 JYKFQ 2022-16 磋商文件对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经开区。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项目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二、委托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

###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三、服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及施工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等。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质保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项目负责人：罗霞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 元。

## 二、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材料搬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 2、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内结算综合单价=首次报价综合单价\*（1-让利率）**

**其中：让利率=1-（第二轮报价-暂列金额）/（首轮报价-暂列金额）**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5) 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6) 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项目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由此引起的费、税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电接驳点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人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④办理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7)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材料若由乙方自行选择，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

(3)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乙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5)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甲方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项处违约金1000元，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的损失、材料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的损失、材料款等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在合同内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30 日历天。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其他相关条款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和产品其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类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并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或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6) 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尽到应尽的安全保护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 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 条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 条 其他**

1、供应商账户名称：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供应商账号：10625701040009050

3、是否融资贷款：否

4、供应商联系方式：0519-82325110

5、供应商开户银行：金坛农行开发区支行

6、收款人全称：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收款人账号：10625701040009050

8、供应商联系人：罗霞

9、收款人开户银行：金坛农行开发区支行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041313043856*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581084395K

纳税人识别码：91320413581084395K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东路 1668 号 3 号楼

账 号：10625701040009050

开户银行：金坛农行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213200

电 话：0519-823251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备案（盖章）：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图例	规格、型号、项目描述	单位	人民币价格(元)	
					数量	全费用单价
1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3800*2300mm,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95	2922.63 277649.85
2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2760*1200mm,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7	1107.24 7750.68
3	二级导视牌出新		出新 5400*1450mm: 双面除漆后新做广告专用标牌漆, 底漆一遍、批灰、补灰、打磨、面漆三遍、粘贴图文(具体字样、字数详见甲方要求, 结算不随单组导视牌粘贴图文字样数量增减改变本组导视牌单价)	组	10	9481.7 94817
4	新建二级导视牌		新建: 1、规格: 5400*1450*(300~700)mm; 2、主框架: 200*200*12mm 钢方管, Q235B 钢材, 螺栓表面镀锌 350g/m <sup>2</sup> , 钢管钢板等镀锌 600g/m <sup>2</sup> ; 3、焊接: 焊条采用 T42, 焊缝均为满焊; 4、外表面: 全部 3 厚不锈钢板覆盖加烤漆, 粘贴图文; 5、外观: 标识牌侧面呈弧形(双面), 弧形标注 R=12720mm, 立体感强、线条饱满; 6、基础: 2000*2000*2300mm 钢筋砼基础, 含基础开挖回填; 7、安装: 采用隐藏式拼接法, 外露部分避免出现拼接螺栓、焊缝等;	组	1	65562.5 65562.5
5	路名牌		更新标志牌: 矩形 300*1000mm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21	117.09 2458.89
			新建: Φ 120*2500*4.5mm 镀锌钢管立柱, 立柱颜色参照开发区样式, 矩形 300*1000mm 标志: 5A02型铝合金板, 厚度 2.5mm, 抗拉强度不小于 289.3Mpa, 铝合金龙骨加固(含抱箍等紧固件),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 钢筋砼基础,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 的要求;	组	1	1761.08 1761.08
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 不得调整)	项	1	48000.00 48000
	合计					498000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p>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是何原因?</p> <p>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不及时, 是何原因?</p> <p>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若有, 详细说明:</p>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